

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民族团结，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。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。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五条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

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（一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二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（三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四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（五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两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两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（六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

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七）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（八）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评审奖学金当学年有以下任一行为的，不予申请：

（一）受到法律处罚者。

（二）休学后复学第一年不参与本班综合测评，亦不参与奖学金评定，学生跟班试读、休学期间不得享受奖学金。

（三）在评审学年内有违纪行为，受到处分的。

（四）在综合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每年9月中旬开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学院资助科按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当年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在学院学生范围内择优选拔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。

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以下步骤组织评审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根据下达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，组织学生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名单，报学院资助科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二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资助科将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教育厅。

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资助科负责解释。原《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废止。